

愛是提昇・美是和諧

蕭毅虹

——讀唐君毅的譯作「愛情之福音」

人的長相，本來不像現在這樣，而是有着四個眼睛、兩個鼻子、兩個嘴吧的。後來，奧林帕斯山上的神，嫉妬人內外造型的完美和諧，就拿了根線，像割切皮蛋那樣的把人給從中割成了兩半，這就是今天兩眼一鼻一嘴的人——柏拉圖在他著名的一本專談「愛與美」的作品「饗宴」(Symposium)裏，引用了上面那則希臘神話來說明何謂愛？何謂美？真正的美，是提昇至人原來所稟承的完美和諧；真正的愛，柏拉圖指為eros，意思是「對至美的追求」，也就是追求、提昇至那宇宙間的「至美」。“agathon”這其中自然的包含了形上的意義、道德的意義以及精神上的意義。人在愛情生活本身，也自然的可以提昇自己、提昇對方，探觸到宇宙的真實、和諧與完美。

然而在人生的活動中，愛情多半是站在比較低的地位，聖者先知很少真把它當成一個問題來談的，而一般人又只當作一種實際需要來求滿足，因此難免就產生了最強烈的迷眩和最深切的困惑，那渴望懂得愛心的心，往往比渴望知識的心更迫切，但是也正因為愛裏包含的是最大的智慧，所以浮淺的愛、情緒的愛、畸形的愛，就逐漸迷濛了真正的愛情——愛只不過是一種浮相的追逐，或是情緒的激盪嗎？「為伊消得人憔悴」一定就屬

於真愛嗎？愛中因移情作用而出現的「美感」是不是就是永存的美呢？有沒有一種哲學，能够帶領我們去發現愛情中的哲學意義，使這愛能够一頭連着智慧，一頭直達人生奧秘，因而得以源源不息生生不已綿綿不斷浩浩不窮？有沒有這樣一種生命哲學，能讓我們經由愛，學習愛，而提昇每一個有限的自我？有沒有這樣一種哲學智慧呢？

克爾羅斯基原著，名哲學家唐君毅先生精心翻譯的「愛情之福音」，可以說提供了最好的答案。若論這本書的小、薄，與內容之醇厚精美、深入淺出，王靜安先生的「人間詞話」似可比擬。書名極好，任何人的愛情，固然時、空、型均相異，却都可以在這本書裏找着那愛情的「原型」，而經由書中活潑潑的生命哲學，賦予了現實生活更豐富的意義，因此能有更廣大的胸襟與眼界，來看最平凡的現實生活。從哲學源流來看，這本書上承柏拉圖的愛情觀，同時把孔子闡揚的愛及耶穌基督力行的愛，在哲學上作了一次和諧無比而又奇妙的融合，說是「福音」實不爲過。

全書分爲五章——

一、靈與肉。

二、愛之一源。

三、愛情中的道德（包括論專一、論堅貞、論信心、論對他人之愛之態度、論求愛中之道德、論陷溺於愛情中之罪過、論被二人同等愛時之選擇）。

四、愛情之創造與條件（包括論愛情之創造、論裝飾）。

五、論愛情之罪過與苦痛（包括論罪過、論再婚、論第二次之愛情、論離別、論死亡、論失愛）。

德拉斯，一位已經認識了婆羅門教中梵天真理的先知，準備走到喜馬拉雅山去隱居，練養他的靈魂，沉入宇宙的真實而與梵天冥合。經過印度時，他最愛的年青人成羣的跑來看他——一段智慧的問答於焉開始。

德拉斯相信，人生任何活動，都可通到宇宙的真實，只是所通的深度不同，但是他從來不曾應用他的哲學

，來解釋人類最普遍的男女愛情之活動。年青人感到惶惑，因為當他們最初感到兩性的需要時，只覺得是一種盲目的衝動，他們迫切的希望德拉斯能指示出「一條由男女愛情通到宇宙真實的道路」。

德拉斯的哲學之根本，在於肯定一切存在來自那原始的太一（老子所謂「沖而用之又不足，淵號似萬物之宗的「道」），一切存在是多，而要還歸於原始之太一，然而在一中存在，只有人類才能自覺的要求破除他存在的限制，自覺的渴慕無限；只有人類才能開展無限的生命意義，領略無限的精神意味。但是，人類又是靠着什麼來還歸太一，與宇宙真實相契合呢？那就是人類自內心流出的無限的、向各方面發展的愛。包括（一）、打破障礙的對「真理」之愛；（二）、破除內在紆結以投注全部生命情調的對「美」之愛；三、發生共感、同情的對於「一切人與其他生物」之愛；以及對那「生命本體、原始太一」之愛——這四種愛，却是純粹的要求超脫自己而投到自己以外，永不自限。四種愛猶如一樹的分枝，那樹身中生命力之源即是對那「生命本體、原始太一」之愛。男女之愛與其它所謂純精神的愛，除了在模式上有些不同，本質上它們同樣是對「生命本體」之愛的投射，所以全是息息相通的。德拉斯要年青人從生命的事實中自己去發現，原來他們之求異性，恰巧是與他們的愛真、善、美及宗教之情緒同時發展的，因為「愛本同源」，由此啓發了、提昇了愛情的意義。為何在愛情關係中要真誠坦白？為何需要體貼溫厚？為何需要同情？如何能由這過程中尋找到真的、善的、美的價值？如何能不沉溺在男女之愛裏？如何能經由愛情而促進彼此人格的圓滿發展？身體的結合是不是僅止於肉慾的歡樂？為什麼唯獨男女之間有要求結合為一的愛之需求？男女是二人，如何合起來會生一人，而所生之人又具有一完整的靈魂？這些實際存在已久的問題，藉着德拉斯智慧的精要話語，一一有了完美的開解。

又因為「父母子孫一代代的連綿，展現出宇宙生生不已的生機，它以男女之愛為門而得以流出」，因此，「男女間的愛與父母對子之愛實在是一種愛。父母越相愛者，則越愛他們愛之結晶的兒子，也就越愛他們相互之愛，於是他們更相愛；他們的兒子，接受他父母對他發出的愛之光，復反映於他父母，於是成為兒子對父母之愛」，這個過程簡單的說，正是「由男女之愛而化生為最偉大的倫理愛——孝」，而當男女在成為父母並接

受子女之孝的時候，這男女之愛才算真正完成。

「愛情之福音」十分看重一個「敬」字。「人對於神聖之愛所包含的最主要的質素正是敬與信」。愛，是求兩人格的合一，但是這「一」是要由兩個「獨立」的人格所合成的。「要有一，必須先承認兩」，這種尊重對方，視之爲一獨立人格的心理就是敬。敬，把對方的人格提升了，對方感受到我的敬，必然更勉力的求他人格上的進步，因此我就越能覺得他之可愛可敬，這裏頭存在着一種「環抱的智慧」——先由「敬」來肯定人格的距離，因而促進對方人格的進步，以求更深的精神人格之契合，如此而完成了愛之發展，德拉斯在此肯定的指出「敬是愛之靈魂，尤其是婚後的愛」。原本相愛的人，婚後何以彼此厭倦以至寧願分離呢？答案也就在此了：雙方都以爲已經達到最後的合一了，誰也不再求精神上的進步，這厭倦豈能不逐日增長？

德拉斯再進一步肯定，如果要使兒子對你有孝，使他們之間和睦，唯一的途徑，就是使你們夫婦的愛情始終如一。這其中不啻也有一種「環抱的智慧」。

然而人總是人，再好的人也只是意謂着，他在學習去愛的這事上學得比別人好些，「人欲」常限制了我們的愛，德拉斯的哲學能不能幫我們除掉這些限制呢？這個答案分散在不同的兩處：一、愛是有親疏遠近的，這種似乎屬「私」的現象，正即宇宙普遍的律則；（德拉斯於此的肯定，頗似孔子「親視而後仁民，仁民而後愛物」的味道），二、但是如果只知家庭之樂而不知「擴充」，那就是「人欲」了。樹可以分枝，光可以四射，水可以支流，難道只有愛是「陷溺於一端」的嗎？當然不對。德拉斯嚴厲的指責這種「只有男女之愛的」溺陷根本是一種「罪惡」。

「你們的心沉在一剎那的歡樂中並不算罪過，因爲你們之如此，是宇宙靈魂的意旨。只是你們不可真忘了世界，忘了你在世界應盡的其他責任。如果你們以爲人生意義只在與你所愛的共同享福，你們便犯了莫大之過罪了。因爲你要知道你要知道你忘了世界，世界的他人並不會忘了你。也許在你們歡樂的時間，正是父母念你的時候，朋友想着你的時候。在你們歡樂的時間，有許多無告的人們在啼饑號寒，有許多癡男怨女在咨嗟嘆息

，他們希望任何人給與他們一點幫助與安慰，這『任何人』三字的意義中便包含了你。

在你們歡樂的時間……那些求真求美求善的人們，都在為整個人類而努力，整個人類中便包含了你。如果你們真忘了你們對於世界之責任，你便可以試在所愛的懷中一作如上的思維……你不致再以愛情妨礙你之工作了。」

這是德拉斯在「同情」的責備一位自稱「陷溺於愛情中」的青年。這青年似乎只十八歲，而且因為問這問題而「羞紅了臉」，真不知那些「只管愛、只要愛」，只知曲解「愛與美」的大人，如果稍稍瞭解這段話所含蘊的社會良心與崇高的責任，會不會因此「羞紅了臉」？果真如此，那麼對於他本人以至於其作品，實在是最有意義的提昇。

「愛」既如是的完成，那麼「美」又存在何處？將如何使之永恆？

「沒有人心之深處不曾透露『完全』之影子」，雖然世間沒有完全的人，但是任何人之任何一點好處，都是通到「完全者」之門戶，因此，「一切人的心靈自身沒有不美的」，真正的「愛者」，可以不必憑藉異性「身體之美」，「直接到達她心靈自身之真美」，這「是一種絕對永遠無窮的美」，「這一種美是由愛而『發現』，不是由愛而『創造』的」。像這樣追求心靈自身、追求完全的「愛」，才是真正追求「美」的人的行徑，以外俱是贗品。

哲學家唐君毅先生翻譯這本書，保持他一貫的儒雅敦厚的筆調，筆墨如出岫白雲、舒捲有致而無礙，別具自然天趣。早在民國三十四年初版的「愛情觀」，現在讀來，毫無「代溝」之感，可見好書必含「真理」，必富「至美」，而真理、至美和時空是合而為一的。嘗聽人說，這本「愛情之福音」或為唐君毅先生所寫，託克爾羅斯基之名而問世，觀其筆觸、用心及一貫道理，倒真與唐先生「人生之體驗」極為相似，此種說法不論真假皆極富趣味，爰附記一筆。